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百題問答

本書编写組

華齡出版社

D923.4

2176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百題問答

本書编写組

華 齡 出 版 社
一九九二·北京

〔京〕新登字：0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百题问答

本书编写组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23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法学会印刷厂

787×1092毫米32开6.125印张122千字

1992年7月北京第1版 1992年7月北京

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0082-172-2/D·21

定价：4.25元

序

1990年9月7日，我国立法机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是对作品的使用支配权。保护著作权，无论从什么样的社会理论出发，基本目的是鼓励对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的投入，保证这一对人类社会进步有深远影响的活动的绵延与发展。无论是作品的创作开发还是铺衍传播，都需要智力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投入。前者表现为文字、艺术、科学的思维和构想，后者表现为各种规模的投资和生产组织活动。投入者的利益没有保障，精神生产的链条就会中断。承认投入者对作品的正当权益，在欧洲早在15世纪便从一般社会正义的命题转变为法律的严正要求。近百年来，特别是近二、三十年，著作权保护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急速扩大了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比较而言，我国的著作权保护起步相当晚。所幸的是，走向改革开放的中国，终于在建立自己的著作权保护制度方面迈出了艰难但是具有决定性的一步。《著作权法》的颁布本身，也许比其条文所能达到的成熟程度更重要。在初步有了著作权法之后，充分发展法律实施的实践，对于正在努力探索建设有自己特点的社会主义的中国，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应当承认，《著作权法》颁布已经一年了，我们在促进公众对著作权法的了解方面，仍面临大量工作。我们要大声疾呼：让著作权法离

我们近一些，更近一些。我们应当欢迎一切把著作权法与我们之间距离拉近、还著作权法以公众性和直接实践性的本来面目的努力。因此，《著作权法百题问答》这本书，即使在已经有多种介绍著作权法的书问世的情况下，也还有其清新的意义和蹊径同往的作用。本书作者既是热心人，也是有心人，更是潜心以求之人。我希望他们的尝试得到读者的首肯。

值此《著作权法百题问答》出版之际，草作数语以为不成序之序。

裘 安 曼

1991年9月10日

说 明

这是一本以从事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制作的同志为主要对象的书。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实施，不仅为从事新闻出版工作和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了行动的准绳，更主要的是，为广大的创作作品的作者提供了法律保护。鉴于这方面的同志缺少机会来系统地学习著作权法，我们特以问答的形式编写了此书，作为您了解著作权法有关内容，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本书的写作力求准确、全面、通俗，但毕竟只能算一家之言，仅供读者参考。不准确乃至错误之处，还要大家指正。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著作权法的有关内容，以及新闻出版工作的一些具体规定，我们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内容附在后面，供大家实践中参考。

本书由张之杰、沈威、常振国和高魏编写，高魏定稿，裘安曼审订。

作 者

1991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1 颁布著作权法的意义是什么?	(1)
2 什么叫著作权?	(2)
3 什么叫著作权法?	(5)
4 著作权法同其他法律的关系是怎样的?	(6)
5 著作权与科技成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 和商标权的关系是怎样的?	(8)
6 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10)
7 著作权法的社会作用何在?	(11)
8 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历史沿革是怎样的?	(1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是 怎样制定的?	(14)
10 著作权立法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5)
11 著作权立法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17)
12 著作权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8)
13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20)
14 著作权法如何适用港、澳、台地区?	(21)
15 什么叫著作权的客体?	(22)
16 什么是著作权的客体?	(23)
17 什么是著作权的特殊客体?	(26)
18 保护著作权的原则是什么?	(27)

19	什么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28)
20	谁是著作权的行政管理机关？	(29)
21	什么叫著作权的主体？	(31)
22	谁是著作权的主体？	(32)
23	明确著作权主体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34)
24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35)
25	什么是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它包 括哪几种权利？	(36)
26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可否转让？	(37)
27	什么是发表权？发表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38)
28	明确发表的概念有何意义？	(39)
29	什么是署名权？	(40)
30	什么是修改权？	(41)
31	报刊有修改别人稿件的权利吗？	(42)
32	作者的美术作品的修改权是怎样的？	(43)
33	什么是保护作品的完整权？为什么要提 出保护作品的完整权的问题？	(43)
34	保护作品完整权对于保护美术作 品的著作权的意义是什么？	(45)
35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指的是什么？ 46-911 它的内容有哪些？	(46)
36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能否转让？	(48)
37	什么是复制权？复制的方式有哪些？	(49)
38	什么是表演权？	(50)
39	表演者使用他人作品演出时有哪些 权利和义务？	(51)

40	什么是播放权？著作权人的播放权是如何实现的？	(53)
41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作品时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54)
42	什么是展览权？涉及展览权的作品包括哪些？展览权的特点是什么？	(55)
43	什么是发行权？	(56)
44	什么是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权？	(57)
45	什么是改编权？改编作品的著作权属于谁？	(58)
46	什么是翻译权？翻译作品的著作权属于谁？	(59)
47	什么是注释权？注释本的著作权属于谁？	(60)
48	什么是编辑权？	(61)
49	编辑人行使编辑权时要注意什么问题？	(62)
50	编辑作品中选用的作品的著作权由谁享有？	(62)
51	什么是许可权？	(63)
52	许可他人使用作品有哪些形式？ 专有使用权为何人所有？	(63)
53	什么是获酬权？著作权人如何行使获酬权？	(64)
54	在哪些情况下，著作权人必须放弃 许可权和获酬权？	(65)
55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67)
56	如何确认著作权人？	(68)
57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的著作权为什么属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	(68)
58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	

可以单独使用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69)
59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属于谁？	(70)
60 什么叫委托作品？委托作品的著作权 属于谁？	(71)
61 什么是合作作品？合作作品的 著作权属于谁？	(72)
62 合作作品分为哪两种？这两部分作品 著作权如何行使？	(73)
63 合作作者在行使权利时发生意见 分歧如何处理？	(74)
64 作品原件的财产权与美术作品原件 的展览权属于谁？	(75)
65 原合同未明确规定或没有订立 合同时，著作权属于谁？	(76)
66 什么叫编辑作品？其著作权属于谁？	(77)
67 报纸、期刊、百科全书等编辑作品 的著作权属于谁？	(78)
68 著作权能否继承？	(78)
69 著作权法对于著作权的人身权利的 保护有哪些规定？	(80)
70 著作权法对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 保护有哪些规定？	(81)
71 什么是对著作权的限制？著作权法中 有哪些规定？其重要意义是什么？	(82)
72 著作权法对于著作权转移问题 有哪些规定？	(87)

- 73 什么叫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88)
- 74 什么叫合同？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90)
- 75 什么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91)
- 76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92)
- 77 什么是合同的普通条款？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中普通条款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95)
- 78 什么是图书、报刊的出版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95)
- 79 出版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有哪些？…………… (99)
- 80 什么是表演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00)
- 81 什么是录音录像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02)
- 82 什么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03)
- 83 什么是计算机软件转让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05)
- 84 作品出版时，出版者和作品著作权人为什么要订立出版合同？出版合同的特征是什么？…………… (106)
- 85 出版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是什么？…………… (108)
- 86 怎样订立出版合同？…………… (108)
- 87 出版合同的担保是怎样的？…………… (110)
- 88 出版合同的违约行为及其如何处理？…………… (111)
- 89 著作权法对于处理报刊出版者同作者

的关系有哪些规定?	(112)
90 著作权法对于作品的修改有何规定?	(113)
91 什么是邻接权?	(114)
92 邻接权的由来是怎样的?	(114)
93 表演者有哪些权利?	(115)
94 录音录像作者有哪些权利?	(117)
95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哪些权利?	(117)
96 传播者在使用作品时应遵守什么原则?	(118)
97 著作权法对于处理表演者同作者的 关系有哪些规定?	(118)
98 著作权法对于处理录音录像制作者同作者 和表演者的关系有哪些规定?	(120)
99 著作权法对于处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同作者、 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录像制作者和电影 制片者的关系有哪些规定?	(121)
100 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含义 是什么? 侵害这些权利的行为的 构成要件是什么?	(122)
101 常见的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 权利的行为有哪些?	(124)
102 有侵害他人著作权行为的人, 应当承担 什么民事责任?	(128)
103 我国著作权法对于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规定了几种民事责任? 具体内容是什么?	(128)
104 什么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129)
105 如何对待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130)

106	什么是保护期届满的作品？怎样对待？·····	(132)
107	什么是行政处罚？它有几种形式？·····	(133)
108	什么是诉讼时效？在著作权保护制度中建立 诉讼时效制度有什么意义？·····	(134)
109	诉讼时效期限怎样计算？·····	(135)
110	什么是司法处理？司法处理著作权纠纷的 效力如何？·····	(135)
111	什么叫仲裁？如何利用仲裁来解决 著作权争议问题？·····	(136)
112	为什么要在著作权领域建立仲裁制度？·····	(137)
113	我国著作权仲裁有何特色？·····	(138)
114	什么是著作权的追溯力？·····	(139)
115	著作权法生效前发生的纠纷如何处理？·····	(140)
116	什么是集体管理？它的作用和 意义是什么？·····	(141)
117	集体管理的内容、职能和机构、 任务有哪些？·····	(142)
118	如何管理大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 著作权贸易？·····	(143)
119	版权贸易和合作出版是一回事吗？·····	(145)

附录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46)
2	关于适当提高书籍稿酬的通知·····	(160)
3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162)
4	关于适当提高美术出版物稿酬的通知·····	(168)
5	关于实行《美术出版物稿酬试行	

办法》的通知·····	(169)
6 美术出版物稿酬试行办法·····	(170)
7 美术出版物稿酬标准·····	(173)
8 图书出版合同·····	(177)

1 颁布著作权法的意义是什么？

著作权法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虽然制定和实施过一些属于保护著作权的行政规定，但是一直没有著作权法，也没有建立保护著作权的完整体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1979年开始着手起草著作权法。由于著作权问题相当复杂，工作基础又比较薄弱，著作权法的起草和修改经历了较长的时间。著作权法集中了有关各个方面的意见，既充分考虑了我国著作权保护的需要和可能，又适当参照了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原则。著作权法通过公布以来，国内和国外的反映，都认为是一部比较好的著作权法。

制定和实施著作权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通过著作权法，落实宪法及民法的有关原则规定，用法律的有力手段来保障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这是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制定和实施著作权法，使科学、文化领域中有关各方的经济利益得到协调，对这一部分经济关系从法律上加以调整。它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部分。制定和实施著作权法，将大大有利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有利于科学、文化的繁荣和发展，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和实施著作权法，还为涉外著作权关系的正常化提供了前提。涉外著作权关系的正常化，将有利于对外的科学、文化交

流，包括我国科学、文化成果的对外传播和外国先进科学、文化的引进。总之，著作权法是保障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权益的重要法律，是促进科学、文化繁荣的重要法律，也是推动对外开放的重要法律。制定和实施著作权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对外开放的需要。

2 什么叫著作权？

著作权（又叫版权），是指作者对其所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依法享有的某些特殊权利。宪法虽然没有明确使用“著作权”这三个字或“版权”这两个字，但宪法体现了有关的思想。在《民法通则》中，则明确提到了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民事权利之一就是著作权，后面还有个括弧，就是版权。由此可见，我们说著作权，一定不要脱离这样一个事实：即著作权，就是一项民事权利。它具有民事权利的一切性质和特征。

著作权包括两方面的权利，一是人身权（也称精神权利），主要指在作品上署名、发表作品、确认作者身份、保护作品的完整性、修改已经发表的作品等项权利；二是财产权（也称经济权利），主要是指以出版、表演、广播、展览、录制唱片、摄制影片等方式，使用作品以及因授权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经济权益的权利。

首先，我们应看到，著作权是一种知识产权，这是就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言的，它强调，要从知识产权这个角度来

认识著作权。因为著作权的特点，决定了它不是一般的民事权利，而是对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是一种知识产权，或智力成果权。因为，它的标志是用文字、符号、颜色、声音、形象表现某种思想情感或反映某一客观事物的作品，即通过物质形式表现物质或固定下来的抽象的智力劳动成果。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主要是文艺作品的权利。所以国外也有叫文学艺术产权的，以区别于工业产权，可见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权等；另一类则是著作权，也叫文学艺术产权。无论怎样称呼，著作权都是一种区别于其他知识产权的特殊知识产权，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也正因为如此，才有必要通过专门立法来保护这种权利。

其次，我们也应看到，著作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这是因为，许多民事权利是著作权中所特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列举了著作权的内容。人身权有：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财产权有：使用权，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报酬的权利。“言论出版自由”和“表达思想自由”，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只要进行了创作，并产生了作品，该公民就享有了自己作品的著作权。当然，依法继承或根据协议受让著作权的人也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可以依法剥夺，但公民通过创作获得的作品